

证券代码：002781

证券简称：奇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2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大控股”）的通知，智大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智大控股	是	4,120,000	2017年5月23日	2018年5月21日	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33%

2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5,176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30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7,2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1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77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持有智大控股 40.00%的股权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、智大控股董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,940,8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。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0,940,839 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。叶秀冬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,8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

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,381,8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叶国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,639,2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1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,6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、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、叶洪孝先生、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3,938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53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、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、叶洪孝先生、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24,610,839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3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变更协议书》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